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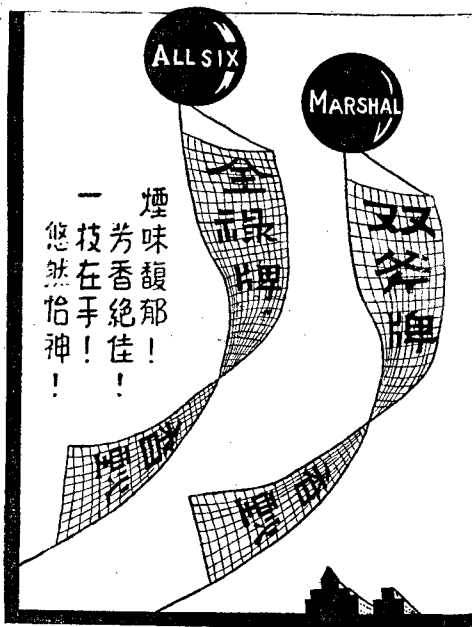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第一千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華 生 烟 草 公 司 總 經 理

瀨川洋行南京本店

南京太平路811號

電話32084番

瀨川洋行蕪湖支店

蕪湖中二街165號

電話146番

外交公報第二十一期目錄

令 三件

令 一件

令 三件

訓令 六件

牘 來文 一件

代電 一件

照會 一件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

載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新時代的使命在主席在國民黨六屆中央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致詞

外交公報第二十一期目錄

外交部院府公法專

令 三件

令 一件

令 三件

訓令 六件

牘 來文 一件

代電 一件

照會 一件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

載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新時代的使命在主席在國民黨六屆中央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致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另有任用褚民誼應免兼職此令

特任褚民誼爲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特任徐良爲外交部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參事魏楚另候任用魏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敦民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科長孫敦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外交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吳仰澄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三八號（奉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開：

據本府府文官處鑒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六六二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委員陳公博褚民誼等二十二入提「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此種規定本為責任內閣制國家憲法上之條規於我國政情誠非適合茲謹提請修正將本條「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九字刪去又十二條「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任其他官職」與前條有連帶關係亦於全條一併刪去以下條文數目即依次遞升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并通知立法院」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類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二九五號（准軍事委員會咨為該會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廢止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一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 外交部

現准軍事委員會公字第八三號咨開：

「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佩瑤呈：『以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條有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各省政府主席兼充在省政府中特設保安處得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政府自行擬訂呈候核定等規定通行在案擬請派兼湖北全省保安司令暨遴員請簡保安處正副處長檢具履歷資歷鑒核分別施行』等情據此當以保安制度有無恢復必要經提出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本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討論決議『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暨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廢止并呈國民政府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將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網暨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明令廢止并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五四號

茲派吳大成爲本部薦任待遇科員分亞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五五號

茲派陳範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五六號

茲派季宗堯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訓 令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七〇七一七八號（爲奉 行政院令各機關編製三十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時一律暫維原額一案仰即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一九九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正祕字第六五二號公函開：「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提：「據財政部呈請，通行各機關於編製三十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時一律暫維原額將來如有必須增加再行斟酌情形就總預算掙節勻配等情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備函奉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開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六五二號公函略同前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署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七二二一七三三號（奉 令為依照中政會決議案在代主席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任國民政府主席等因轉令知照由）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一九〇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密字第六六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委員溫宗堯梁鴻志等二十二人名提「查國民政府還都業經半載主席職務尙係代理當時中央政治會議原冀重慶方面抗戰分子不久即能覺悟全面和平指日可期現在時間七月渝方頑強分子依舊執迷且道路對鎖交通斷絕各級公務人員雖多心向和平一時不能回京供職而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政府爲國家元首尤不便長此虛懸前擬公推 汪兆銘先生爲國民政府主席即日就職以繫中外之望而奠統一之基是否有當伏祈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依議辦理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敬請宣誓就任國民政府主席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外通字第七二二號)

(准工商部函British and German Trade Marks A.G. 製線工廠請保留商標註冊證查驗權應於續展期限内呈驗或聲請延期補繳註冊證仰轉知德國駐滬總領事館轉飭由)

令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周珏

案准工商部函稱：

「案據Brudavw/whinf, brk A. G. 製線工廠來函，略稱：「曾以該廠出品之“anove”牌商標之洋線由經理之英商 J. P. Coats Ltd, Glasgow 代向 國民政府實業部商標局註冊領有第一四一四三號註冊證，行銷有案。茲擬遵照商標整理辦法呈請查驗，但以原領證書存在代為註冊之英商手內，現因歐戰關係，一時未能呈驗，可否請予保留以保商權」等由。查商標查驗期限，本定于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當以時局關係，交通梗阻，事實上未能依限請驗者尚多，為體恤商艱，由本部呈經 行政院核准續展六個月截至明年五月二十二日滿期，現屆滿限尚有數月，儘可依限辦理。如確有窒礙，未能照辦情事，亦應于該辦法續展期內，備具呈請書附繳費件，先為查驗之呈請，但同時當應聲明事由，請求延展期間，補繳其註冊證，呈由商標局核辦，此外別無保留辦法。查原函地址不詳，交郵恐難寄到，相應抄附原函全文函達查照即祈轉知德國駐南京領事館轉飭」等因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處長轉行德國駐滬總領事館轉飭遵照。

此令。

附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 稽民誼

外交部訓令（外通字第七三六至七一一號）

（准工商部咨為商標註冊證整理辦法展緩限期請轉行各國使領館查照一案令仰轉行轄內各國領事館查照由）

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

周 珏

江蘇省

孫叔榮

浙江省

馮國勳

安徽省

傅君實

廣東省

周秉三

湖北省

李紹瀛

令

特派交涉員

准工商部本年十二月三日商字第二八八號來咨略開：

「查商標註冊整理辦法，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限期六個月，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業經屆滿，茲爲體恤商艱起見，將查驗限期展長六個月至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爲止，惟查前項辦法第二第六兩條情形，略有不同，限期早經屆滿，自不在續展之列，請貴部查照，並轉行各國使領館查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商標註冊證整理辦法，令仰該處交涉員轉行轄內各國領事查照爲要。

此令

計抄發商標註冊證整理辦法十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七八一至七九七號（爲奉發行政院第卅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轉令遵照并將該署現任各職員之履歷及職務分配情形呈報備核時）

令各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七四號指令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本案經交本院祕書處簽註意見，提出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前項之「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設置特派交涉員暫行辦法」同時廢止，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紀錄在卷，除呈報通行外，合行檢同上項修正通過之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隨令附發，仰即轉飭各省特派交涉員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附上項通過之規程一份，仰即遵照！并將該署現任各職員之履歷暨職務分配情形限文到三日內，迅予呈報，以憑核辦！

此令。

附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七九八至八〇九號（為奉行政院令中政會三十次會議通過外交部長褚民誼另有任用應免本職并特任褚民誼為駐日大使特任徐良為外交部長并列席中政會會議一案仰知照由）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二九三四號訓令開：「現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六八五六號公函開：「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四案 主席交議外交部長褚民誼另有任用應免本職并請特任褚民誼為駐日大使特任徐良為外交部長并列席本會會議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任免記錄在卷除分函文官處轉陳任免相應錄案函請查照

並轉飭外交部知照。此令。仰該部查照。飭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 績

國民政府考試院銓叙部公函 字第一二四號

案查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各機關所舉行之臨時考績係奉

國民政府特令就職之到職已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之考績依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年考獎懲辦法分別獎獎並未適用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以現職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爲限之規定與公務員考績法所規定之年考顯有不同惟最近各機關時有援用該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將考績表冊密封呈送本部依法辦理者本部以本屆臨時考績既非年考而各機關被考績之職員又未經過前項細則第二條之合格規定辦理自未便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爲之分別登記或核定當經本部擬具意見呈請 考試院核示可否准將右機關送來此項臨時考績表冊暫予分別退回俟甄審後再行送達辦理並爲省減公事往返起見擬通函各機關一律查照茲奉院總字第一一四號指令內開「呈悉事屬可行應准暫予退回並通函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代電

外通字第一四六號

（據呈爲駐德總領事面請便利德僑民刑訴訟事件暨商標註冊期滿後希望展期並擬將原亦明文件呈驗時改用照片呈請補寄司法行政部及工商部核辦一案電復並照轉知由）

暫行兼代部長

江亢虎